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4年3.88万亩(其中新建2.4万亩、改造提升1.4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1,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1,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宜宾市翠屏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1.00	951,8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宜宾市翠屏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五、服务内容 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p>1. 工程规模：2024年3.88万亩（其中新建2.4万亩、改造提升1.4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p> <p>2. 设计区域：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永兴镇、双谊镇、金秋湖镇、金坪镇、牟坪镇、李端镇。</p> <p>3. 服务内容：设计区域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主要内容为田网（田型调整、坡改梯）、渠网（引水渠、农排渠、蓄水池、山坪塘、石河堰等）、路网（机耕道、生产路）、农电输配电等勘察设计，以及土壤改良和科技推广等措施。</p> <p>测绘成果：实施区域1:2000（矢量化）成果、部分重要项目如山坪塘、提灌站等需提供1:500测绘成果。</p> <p>（二）服务要求</p> <p>完成质量：按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编制《翠屏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成果取得上级部门批复；并能有效的指导施工。</p> <p>（三）成果要求</p> <p>1. 成果形式：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p> <p>2. 最终成果提交：按照规定提交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查通过。</p> <p>3. 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编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p>
--	--	---

		<p>人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p> <p>4. 成果资料: 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并出具相对应项目的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文件和工作资料。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纸质资料 6 套,所有成果电子版资料 1 套(包括 CAD、PDF 格式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格式)。测绘成果: 实施区域 1:2000 (矢量化) 成果、部分重要项目如山坪塘、提灌站等需提供 1:500 测绘成果。</p> <p>5.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应采用最新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p> <p>(四)后续服务要求</p> <p>1.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安排参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的电话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12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接受本项目相关任务。</p> <p>2. 在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处理;重大</p>
--	--	---

		<p>问题解决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小时。</p> <p>3. 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向采购人出具真实、合法的勘察设计方面的报告，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审计机关对成果的检查、复核或审计。如果提交的成果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采购人将立即中止合同，扣除服务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五) 服务准及总体要求</p>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p> <p>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p> <p>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 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 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 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4.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编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每一个监测点的所有审核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信息，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报告后，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初设方案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并提交省厅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注: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商务要求全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上述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未列明的或与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不符的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执行。